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文件名稱：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檔案編號：CGU-B09

文件版次：2.0

發行日期：109.07.08

發行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

總頁數：6 頁

修訂者：	黃依婷	審核者：	吳明忠	核准發行：	包家駒
修訂日期：	109.06.30	審核日期：	109.07.02	核准日期：	109.07.08

文件修訂與年度審查紀錄					
更新版說明	符合實驗室要求新增作業程序				
審查或修訂	簡 要 內 容	日 期	審 查	核 准	
修訂	修訂六、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遵循本校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程序辦理，違規者依校內規定懲處。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中央主管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八、本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07.08	吳明忠	包家駒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一、目的：長庚大學為有效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訂定「長庚大學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二、範圍：指研究單位醫學院實驗室、工學院實驗室及其他相關研究單位產生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場所。

三、名詞解釋：

（一）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廢棄物。

1.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醫學、病理學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研究單位、實驗室感染性培養品、菌株、生物製品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或其他廢棄之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2. 病理學廢棄物：指手術或驗屍取出之組織、器官、殘肢等。

3. 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4. 廢棄物之尖銳器具：指於醫學、研究或工業等實驗室中，或用於醫護行為曾與感染物質接觸而廢棄之尖端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5.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指於研究生物製品製造、藥品實驗等過程接觸感染性物質，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之動物屍體、殘肢或用具等。

6.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於醫療、驗屍或實驗行為而廢棄之具有感染性之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用手套。

7. 實驗室廢棄物：指於醫學、病理學、藥學、商業、工業、農業、檢疫或其他研究實驗室中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抹布、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8.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9. 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二) 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如手套、紗布、動物屍體及殘肢、塑膠導管等可燃燒銷毀之物品。

(三) 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針頭、刀片等無法燃燒銷毀之物品。

(四)「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可燃

(五)「黃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不可燃。

(六) 針頭容器：盛裝針頭（或連帶針筒之針頭）、刀片，破裂之抽血玻璃試管等不可燃且割刺危險性物品之容器。無特定規格。如大小不符單位所需，則請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材質堅硬針頭無法穿透之容器，如空藥品罐或塑膠瓶等之容器，貼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後使用。

(七) 實驗室利用高壓滅菌鍋自行滅菌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仍應以本作業規範方式處理。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四、有害廢棄物之清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第一級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衍生之廢棄物為菌株或接觸菌株等耗材，須經滅菌處理標準程序，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廢棄物。

(二) 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衍生之廢棄物及本辦法定義之有害廢棄物，須經滅菌處理標準程序，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清運 流程辦理清運。

五、處置方法（不自行滅菌之實驗室）：

(一) 預定產生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單位，於廢棄物產生前，請依狀況進行以下準備動作：

1. 預定產生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動物屍體、塑膠製品、手套、檢驗紙等等）者：取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並請另自行購買合適大小之「有蓋」垃圾桶，將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黏貼其上。
2. 預計可能產生針頭、刀具等不可燃且具割刺危害之實驗室，請自行準備防止穿刺之容器(如塑膠罐)來收集針頭…等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黏貼於收集容器。
3. 單位內有冰櫃作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場所者：存放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冰櫃不可存放他類物品，如食物及動物飼料，以避免細菌感染。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二) 實驗室內產生生物醫療廢棄物時：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1. 可燃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實驗開始前，將紅色感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置於有蓋之垃圾桶中，以收集生物醫療廢棄物。實驗之空檔(如用餐時間)則需將垃圾桶蓋上。

(2) 實驗結束後，將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自垃圾桶取出，將待滅菌物垃圾袋使用油性奇異筆註明實驗室資訊，含實驗室名稱、負責人、分機、代碼、重量、廢棄日期，捆紮開口後，確實綁緊密封避免破裂外露，送至第一醫學大樓七樓滅菌室，於登記本上詳細記錄相關資訊。

(3) 非感染性實驗廢棄物:常見為實驗試劑、細胞培養用塑膠耗材之外包裝紙類或塑膠袋，或操作非感染性實驗塑膠手套及提供擦拭用之擦手紙等，處理方式:應集中在紅色滅菌袋後，將待滅菌物垃圾袋使用油性奇異筆註明實驗室資訊，含實驗室名稱、負責人、分機、代碼、重量、廢棄日期，運送至滅菌室回收車，於登記本上詳細記錄相關資訊，不經高壓滅菌，再由本校委託清運公司運送處理。

2. 不可燃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針頭、刀片類）：

(1) 將針頭容器置於實驗桌上不至易意外碰觸處，將使用過之針頭、容器等物品，處理方式:應集中在紅色滅菌袋後加固紙箱外封黏貼入庫單，於本校環安室網頁公告日，經登記後至指定地點清運，由本校委託清運公司運送處理。

3. 含酸、鹼有機溶劑，含氯漂白水或含次氯酸溶液，滅菌會造成有毒氣體產生並造成滅菌鍋本體腐蝕。處理方式：請確實進行廢液分類回收處理(依本校有機溶劑回收辦法執行)後，於本校環安室網頁

文件名稱	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	制訂單位	制修訂日期	109 年 07 月 08 日	版次
文件編號	CGU-B09	生物安全委員會			2

公告日，經登記後至指定地點清運，由本校委託清運公司運送處理。

4. 含石蠟(Paraffin)包埋之組織樣品，因含有二甲苯(Zylene)，高壓滅菌會產生致癌有毒氣體，而石蠟經氣化冷卻後對滅菌鍋本體會造成管路阻塞。處理方式:將含石蠟，可燃之廢棄物集中至紅色滅菌袋後，運送至滅菌室回收車，由本校委託清運公司運送處理。

六、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遵循本校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程序辦理，違規者依校內規定懲處。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中央主管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